

#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10Z00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110Z0093 号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110Z006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方担保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科科技违规担保合同金额为 25,58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因债务人未及时还款，债权人向法院陆续申请冻结荣科科技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冻结资金余额为 1,351.23 万元，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4,997.00 万元，荣科科技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尚有 24,06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尚有 3,964.66 万元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荣科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

###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荣科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科科技违规担保合同金额为 25,58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荣科科技综合考虑相关财务影响，该事项计提并增加预计负债 4,997.00 万元，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 4,997.00 万元，减少净资产 4,997.00 万元；因账户冻结增加货币资金中使用权受限资金 1,351.23 万元，减少现金流量表现金等价物 1,351.23 万元。

###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8%

选取依据：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但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存在较大波动，因此我们根据营业收入的 0.8% 确认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654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发生了变化，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存在较大波动，因此选用营业收入作为确认重要性水平的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荣科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110Z009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逸飞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佟海光

2022 年 4 月 28 日